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聚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蔡敬东先生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经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推荐，推选刘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若选举通过，刘越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公司 2021 年向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发生金额已接近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考虑到市场业务继续开展的需要，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拟增加 800 万元的预计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向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预计总额为 2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曙阳、吴劲松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5,9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728,000 股减少至 108,682,1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8,728,000 元变更至 108,682,100 元。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08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